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21-22号

当事人： 晋江市梅岭贻尚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CEXJYC8F 住所（住址）： 888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萧海堤 身份证件号码： 350582\*\*\*\*\*\*\*\*\*\*\*\*

2025年4月1日，执法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抽检中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888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室的晋江市梅岭贻尚化妆品店进行检查。现场该店处于经营状态，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5盒“爱和纯 纯净温和防晒霜”（规格：50ml/盒，生产批号：F11BD2G，限用日期：20261210），外包装盒上标注“注册人地址：81，Tojeong-ro 31-gil,Mapo-gu,Seoul,Republic of Korea”，执法人员现场通过移动通讯设备登录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APP查询“爱和纯 纯净温和防晒霜”化妆品注册信息，发现该产品注册人住所地为韩国首尔特别市 永登浦区 汝矣大路24，FKI大厦7楼（汝矣岛洞）（备注：2025年3月14日批准变更注册人住所地址，原注册人住所地址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土亭路31路81号）。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供应商资质、供货凭证、注册情况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报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2月向石狮市诗丽雅焕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进5盒“爱和纯 纯净温和防晒霜”（规格：50ml/盒，生产批号：F11BD2G，限用日期：20261210），陈列于店内经营。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化妆品供应商资质、供货凭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该产品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口特殊化妆品，外包装盒上标注“注册人地址：81，Tojeong-ro 31-gil,Mapo-gu,Seoul,Republic of Korea”。经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产品注册信息发现该产品注册人住所地为韩国首尔特别市 永登浦区 汝矣大路24，FKI大厦7楼（汝矣岛洞）（备注：2025年3月14日批准变更注册人住所地址，原注册人住所地址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土亭路31路81号），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上显示注册人住所地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土亭路31路81号。据此认定上述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采购上述化妆品共5盒，购进价为30元/盒，销售价69.9元/盒，尚未销售即被查获。据此认定，本案货值金额150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扣押视频光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销售清单；营业执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化妆品数据查询图片、计算机数据证据提存笔录；境内责任人出具的说明函等证据证明。

2025年5月20日、5月22日，本局先后向当事人留置、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21-20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其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HZP-21从轻情节裁量幅度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没收“爱和纯 纯净温和防晒霜”（规格：50ml/盒，生产批号：F11BD2G，限用日期：20261210）5盒。

2、罚款11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回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晋江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